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格爾木30%股本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錦州陽光附帶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合共3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25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錦州陽光附帶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合共3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25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i) 賣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ii) 買方：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本權益20%及10%。由於目標公司為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兩名賣家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主要股東亦不會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2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元；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1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5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收購事項前，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總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250,000元，其中人民幣21,500,000元及人民幣10,750,000元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總代價乃錦州陽光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釐定。目標公司將讓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採取更佳策略以營運其下游光伏系統業務。

收購事項於完成時，錦州陽光應付上述總代價，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所撥付。

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第一賣方：買方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一師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第一賣方持有目標公司20%之股權可以解凍後起三個工作日內，買方將轉讓價格中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支付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一師中級人民法院。人民幣8,350,000元在解凍生效當日支付及其餘額約人民幣6,450,000元買方於工商、稅務等行政機關變更登記手續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第一賣方。

第二賣方：於第一賣方持有目標公司20%之股權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一師中級人民法院解凍生效當日，買方向第二賣方支付轉讓價格中的人民幣7,525,000元。其餘額人民幣3,225,000元買方於工商、稅務等行政機關變更登記手續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第二賣方。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根據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一師中級人民法院對第一賣方，阿拉爾新陽光科技有限公司，規定償還其一筆債權後，由同一法院對第一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本股權解凍下方可作實(「先決條件」)。

### 完成

有關股權轉讓之工商、稅務等行政機關變更登記手續後方為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公司資料

名稱	：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營運光伏電站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

## (b)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 : 人民幣  
304,993,633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 人民幣  
109,656,903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人民幣  
8,938,444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家主要從事模塊封裝，並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施工與工程管理、相關設備、原材料、產品進出口業務和技術諮詢等服務。而第二賣家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安裝，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及電站的規劃、設計、施工、安裝及運營，並提供相關產品的進出口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本權益20%及10%。由於目標公司為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兩名賣家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主要股東亦不會被視為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太陽能單晶矽太陽能產品製造商之一。利用其垂直一體化之優勢，本集團專注於單晶太陽能硅片以及光伏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光伏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而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全盤管控及享受穩定現金流，目標公司目前於中國青海格爾木市運作20MW大型光伏電站項目。

20MW大型光伏電站建設時主要採用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所生產之組件。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峻工，目前提供每年約3,300萬kWh之電力。該項目正享受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每kWh人民幣1.15元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錦州陽光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矽錠以及矽片製造及加工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光伏電站。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本權益20%及10%。由於目標公司為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兩名賣家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主要股東亦不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09條，有關收購事項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30%股本權益
「協議」	指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各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合共3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多名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阿拉爾新陽光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連同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14A.09條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Wh」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錦州陽光及兩名賣方於協議完成前分別擁有70%及共30%股權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